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附帶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前言.....	4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	4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其時被借調之任何人士（「 A類合資格人士 」）；或 (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B類合資格人士 」）；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現有購股權的若干條款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若干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權利人士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可供其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涵義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朱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尋求閣下批准建議修訂。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若干條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的現有條款，授予給加入本集團滿三年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日期起計每年分批歸屬40%、30%及30%，並於授出後第三周年全部歸屬；而授予給加入本集團少於三年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每年分批歸屬10%、20%、35%及35%，並於授出後第五周年全部歸屬。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撤銷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以使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80位購股權持有者將受到建議修訂的影響，其中8位為董事，172位為非董事。根據未歸屬購股權受影響之相關股份數目為35,133,1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95%）。未歸屬購股權數目及其現有歸屬日期載列如下：

未歸屬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其現有歸屬日期

類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將受到
				建議修訂 影響之未歸屬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7,575,270	–	–	7,575,270
其他	<u>26,080,833</u>	<u>738,500</u>	<u>738,500</u>	<u>27,557,833</u>
未歸屬購股權 項下股份 總數目	<u><u>33,656,103</u></u>	<u><u>738,500</u></u>	<u><u>738,500</u></u>	<u><u>35,133,103</u></u>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以下董事將受到建議修訂的影響：

董事姓名	性質	將受到 建議修訂 影響之未歸屬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祝維沙	執行董事	537,635
陳福榮	執行董事	537,635
時光榮	執行董事	2,300,000
王安中	執行董事	900,000
朱江	執行董事	2,400,000
吳家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鍾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沈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改動，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於授出購股權中獲得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因此，建議修訂須待獲准投票之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即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將為有關購股權持有者提供更大靈活性，因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因此，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將積極看待建議修訂此乃由於購股權持有者選擇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即可儘早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董事相信，通過撤銷歸屬期以使購股權即時歸屬，建議修訂將進一步激勵有關購股權持有者更加努力工作，進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進而更快提升股份價值。購股權計劃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例如自願辭任董事職務或終止受僱），購股權將告失效。建議修訂生效後，購股權持有者將可於辭任董事職務或終止受僱前行使其購股權，而購股權不會失效。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導致購股權持有者濫用此類情形，因行使購股權之決定通常取決於其是否屬價內，而非離職。據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與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的目標一致，因此將提呈建議修訂以待股東批准。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其他現有購股權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及相關股份數目）將獲修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於授出購股權中獲得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帶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建議修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的若干條款，隨該通告說明本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可能有必要進行該修訂及（如有）修改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